

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

114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部法人主管機關：農業金融署

查核時間：114 年 8 月 20 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

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（簡稱：農險基金）之設立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200,000 千元，113 年度期末基金為新臺幣 1,100,000 千元，政府捐助比例佔 100%。農險基金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設立登記，成立後完成辦公場域及相關系統建置，並依財團法人法及本部相關規定，建立人事、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，協助推動農業保險業務、辦理勘損人員訓練及安排危險分散事宜。經實地查核，基金及營運概況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

（一）查農險基金人事管理辦法（簡稱：人事管理辦法）第 14 條規定，農險基金員工考績獎金依考核結果等第不同，其發放金額應為 0.5 至 2 個月薪資，惟查農險基金各項給與支給辦法（簡稱：支給辦法）第 9 條規定為上限 1 個月薪資，與上開人事管理辦法未合。

（二）查人事管理辦法未規定個人工作獎金發放基準，建議研議並適時修正；另請評估將來是否會發生獎金發放結果超過支給辦法第 9 條規定上限而有修正之必要。

四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倘有董事出缺須改聘，或下屆改選（聘）時優先選任女性，逐步達成性別比例 40% 之目標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

（一）110 年度預算書資產負債預計表日期表達為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」，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格式為「中華民國 XXX 年 12 月 31 日」不符，嗣後應請依規定格式表達。

（二）改善情形：經查 113 年度預算書資產負債預計表日期，業已依「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所訂格式表達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四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四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四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